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二輕) 融資租賃安排(國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4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開發區學院路群英街33號黑龍江工商學院第一教學樓七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7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二輕)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4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開發區學院路群英街33號黑龍江工商學院第一教學樓七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融資租賃合同(二輕)」	指	浙江二輕與黑龍江工商學院就租賃資產(二輕)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合同(國泰)」	指	國泰租賃與黑龍江工商學院就租賃資產(國泰)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安排(二輕)」	指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二輕)及回租物品轉讓協議(二輕)，浙江二輕購買租賃資產(二輕)並將租賃資產(二輕)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釋 義

「融資租賃安排(國泰)」	指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國泰)及抵押合同(國泰)，國泰租賃購買租賃資產(國泰)並將租賃資產(國泰)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以租賃資產(國泰)作為抵押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國泰租賃」	指	國泰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哈爾濱祥閣」	指	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哈爾濱祥閣置業有限公司)，於2007年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黑龍江工商學院」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於2003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黑龍江工商學院有限公司」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哈爾濱祥閣持有100%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竣華教育」	指	竣華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3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租賃資產(二輕)」	指	若干資產(包括電腦、電子教學設備、打印機、顯示器材、攝像機等)，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二輕)向浙江二輕出售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租賃資產(國泰)」	指	若干資產(包括教學機器、電腦、筆記本電腦、打印機、投影儀、顯微鏡、攝影機、實驗室及試驗設備、升降機、一輛柴油機車、供暖設備、排水設備、電氣設備等)，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國泰)向國泰租賃出售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回租物品轉讓協議(二輕)」	指	浙江二輕與黑龍江工商學院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轉讓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二輕)的一部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抵押合同(國泰)」	指	國泰租賃與黑龍江工商學院就租賃資產(國泰)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抵押合同
「劉先生」	指	劉來祥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董女士之配偶
「董女士」	指	董玲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劉先生之配偶
「南通峻華」	指	南通峻華科創園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黑龍江工商學院及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97%及44.03%權益

釋 義

「南通峻華學校」	指	南通峻華中等職業學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樹人教育」	指	樹人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女士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二輕」	指	浙江二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	指	百分比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執行董事：

劉來祥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玲女士

王雲福先生

車文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Hutchins Drive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甦先生

陳毅奮先生

徐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拿分道41-43號

Solo Building 14樓26單位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二輕)
融資租賃安排(國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二輕)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
(ii)融資租賃安排(國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及(iii)本公司的其他一般資料。

背景

於2026年3月23日(交易時段後)，黑龍江工商學院與浙江二輕就融資租賃安排(二輕)訂立融資租賃合同(二輕)及回租物品轉讓協議(二輕)。

於2026年3月23日(交易時段後)，黑龍江工商學院與國泰租賃就融資租賃安排(國泰)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國泰)及抵押合同(國泰)。

融資租賃安排(二輕)

融資租賃安排(二輕)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融資租賃合同(二輕)

融資租賃合同(二輕)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3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承租人)；及
- (ii) 浙江二輕(作為出租人)

標的事項：黑龍江工商學院將租賃資產(二輕)轉讓予浙江二輕，而浙江二輕則將該等資產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租賃資產(二輕)：租賃資產(二輕)包括電腦、電子教學設備、打印機、顯示器材、攝像機等。

於2026年3月9日，租賃資產(二輕)的原賬面值為人民幣94,686,836元。

董事會函件

租賃資產(二輕)的所有權： 在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融資租賃合同(二輕)項下其他應付款項之前，租賃資產(二輕)的所有權由浙江二輕保留。

於租期屆滿後，待(i)黑龍江工商學院並未違反任何協議(或倘有違約情況，有關違約已於租期屆滿前予以糾正或獲得全額賠償)；及(ii)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融資租賃合同(二輕)項下其他應付款項後，租賃資產(二輕)的所有權須於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代價留購金人民幣100元後轉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支付售價的先決條件： 售價將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由浙江二輕豁免後應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要求由浙江二輕支付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 (i) 所涉各訂約方(包括浙江二輕、黑龍江工商學院及擔保人)已簽署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二輕)的所有法律文件；
- (ii) 黑龍江工商學院已按浙江二輕要求足額支付服務費及保證金(如有)，並已提供融資租賃安排(二輕)所訂明的擔保或其他風險控制措施，且所有擔保及風險控制措施已落實及生效；

- (iii) 黑龍江工商學院已按浙江二輕的要求提供浙江二輕所需的文件，並確保所呈交的副本與原本一致及已蓋上公章；
- (iv) 倘協定黑龍江工商學院須投購保險、黑龍江工商學院已按協定支付租賃資產(二輕)的足額保費，或已更改現有保單的第一受益人為浙江二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並向浙江二輕提交保險單正本和批單；
- (v) 已完成轉讓租賃資產(二輕)的所有權，浙江二輕及黑龍江工商學院已簽訂回租物品轉讓協議(二輕)及租賃資產(二輕)接收確認書，而租賃資產(二輕)的價值與簽訂融資租賃合同(二輕)時相比並未減少；
- (vi) 黑龍江工商學院已履行融資租賃安排(二輕)所訂明須事先履行的其他責任或義務，且並未出現違約行為；

董事會函件

(vii) 擔保人並未違反融資租賃安排(二輕)及其相關擔保協議的條文。若已提供任何擔保品，該擔保品未曾遭受任何減值、損失、毀損，或其他可能對其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

(viii) 租賃資產(二輕)已應浙江二輕的要求登記；及

(ix) 黑龍江工商學院已根據國家稅務政策的規定向浙江二輕出具收據或發票。

租期：36個月

總租賃付款：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79,908,700元(不包括下文所述額外首期租金)，包括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74,5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人民幣5,408,700元，乃參考(i)租賃資產(二輕)於2026年3月9日的經評估淨值人民幣85,218,152.40元；及(ii)本集團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及交易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

黑龍江工商學院須根據融資租賃合同(二輕)附錄所載的租賃付款時間表，於租期內分十二期向浙江二輕支付租賃付款總額。

額外首期租金：人民幣2,235,000元，須於浙江二輕支付租賃資產(二輕)售價前五日內支付。

融資租賃合同(二輕)的效力：融資租賃合同(二輕)將於妥為簽署或蓋章後生效。

2. 回租物品轉讓協議(二輕)

回租物品轉讓協議(二輕)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3月23日

訂約方：(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賣方)；及

(ii) 浙江二輕(作為買方)

售價：人民幣74,500,000元，乃參考於2026年3月9日的經評估淨值人民幣85,218,152.4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主要條款：黑龍江工商學院同意出售及浙江二輕同意購買租賃資產(二輕)，代價為人民幣74,500,000元，乃參考於2026年3月9日的經評估淨值人民幣85,218,152.4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首次支付售價後，租賃資產(二輕)的所有權將轉讓予浙江二輕。

3. 融資租賃合同(二輕)的擔保

劉先生、董女士、哈爾濱祥閣、南通峻華、南通峻華學校及黑龍江工商學院有限公司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合同(二輕)項下責任的連帶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融資租賃合同(二輕)項下的責任向浙江二輕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融資租賃安排(國泰)

融資租賃安排(國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融資租賃合同(國泰)

融資租賃合同(國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3月23日

訂約方：(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承租人)；及
(ii) 國泰租賃(作為出租人)

售價及付款條款：總售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乃參考於2026年3月13日的經評估淨值人民幣53,186,100.97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售價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由國泰租賃支付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 (1) 黑龍江工商學院或國泰租賃要求的第三方已為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國泰)的履約提供擔保，且有關擔保文件已簽署生效，並已完成有關手續；
- (2) 國泰租賃已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提供的相關物業所有權證、原始發票及國泰租賃認為對證明租賃資產(國泰)所有權屬必要的其他文件；

董事會函件

- (3) 黑龍江工商學院已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國泰)為租賃資產(國泰)購買足夠保險，而國泰租賃已收到上述保單、背書及其他有效保險合約文件(倘適用)的原件；
- (4) 國泰租賃已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同意融資租賃安排(國泰)的內部決議案及決定以及任何其他必要政府批文；
- (5) 國泰租賃已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就租賃資產(國泰)的購買價出具的收據；及
- (6) 國泰租賃已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國泰)支付的保證金。

租賃資產(國泰)：

租賃資產(國泰)包括教學機器、電腦、筆記本電腦、打印機、投影儀、顯微鏡、攝影機、實驗室及試驗設備、升降機、一輛柴油機車、供暖設備、排水設備、電氣設備等。

租賃資產(國泰)於2026年3月13日的原賬面值為人民幣55,399,003.69元。

租期：

36個月

董事會函件

- 總租賃付款： 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4,861,035.25元（倘售價於2026年4月支付）或人民幣54,867,902.75元（倘售價於2026年5月支付）（不包括額外首期租金），包括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50,000,000元及年度融資租賃利息人民幣4,861,034.25元（倘售價於2026年4月支付）或人民幣4,867,901.75元（倘售價於2026年5月支付），其年利率為6.03%且經參考經評估淨值以及我們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及交易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
- 總租賃付款須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國泰）所載的租賃付款時間表於租期內分十二期每季支付予國泰租賃。
- 額外首期租金： 人民幣1,000,000元，應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國泰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國泰）就售價作出任何付款前30日支付，且不可退回。
- 租賃資產（國泰）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國泰）的所有權將於國泰租賃支付首筆售價後轉讓予國泰租賃。

於租期屆滿後，待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融資租賃合同（國泰）項下應付所有款項後，或經國泰租賃書面同意，黑龍江工商學院有權要求國泰租賃在租期結束時以「原樣」基準將租賃資產（國泰）的所有權轉回黑龍江工商學院，代價為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留購金人民幣1元。

2. 抵押合同（國泰）

抵押合同（國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3月23日

訂約方：(i) 國泰租賃（作為抵押權人）；及
(i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抵押人）

擔保範圍：融資租賃合同（國泰）項下的所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黑龍江工商學院於融資租賃合同（國泰）項下的所有支付義務、聲明、保證、承諾及責任，本金人民幣50,000,000元、租賃付款利息、違約金、逾期租金佔用利息、損害賠償、延遲履行有效法律文件雙倍利息、其他應付款項及實現義務及擔保權益的費用。

抵押：黑龍江工商學院同意就經國泰租賃授權及委託的融資租賃合同(國泰)項下的租賃資產(國泰)設立及登記抵押。

3. 融資租賃合同(國泰)的擔保

劉先生、董女士及哈爾濱祥閣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其在融資租賃合同(國泰)項下義務的連帶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融資租賃合同(國泰)項下的責任向國泰租賃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估值

融資租賃安排(二輕)

租賃資產(二輕)的經評估淨值為人民幣85,218,152.40元。租賃資產(二輕)的估值基準日為2026年3月9日。租賃資產(二輕)經評估價值的估值乃由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江蘇金事通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基於成本法進行估值，成本法是涉及類似類型資產的融資租賃的慣用評估方法。成本法考慮重置或更換租賃資產(二輕)的成本，即租賃資產(二輕)的重置成本乘以綜合成新率。

綜合成新率=使用年限成新率×調整係數。

調整係數包括生產質量、負載利用率、時間利用率、維護保養、修理改裝、故障狀況及環境狀況。

估值乃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假設而編製：

- (i) 交易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均已處於交易過程中，資產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狀況通過模擬市場進行估值；

- (ii) 公開市場假設：交易在公開市場進行，該市場發展充分且完善，即競爭市場，其中自願買賣雙方享有同等地位、機會及時間以獲得充足市場資料，且交易在自願、理性、非強制及不受限制的情況下進行；
- (iii) 持續使用假設：待評估資產目前正在使用且將按當前狀態持續使用，不計及資產用途轉換或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況（這會限制估值結果的應用範圍）；
- (iv) 於估值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維持不變，且國家當前的宏觀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其他不可預見及不可抗力因素亦未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v) 企業經營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或已落實的政策（如稅項、匯率及稅率）概無重大變動；
- (vi) 產權持有人嚴格遵守所有相關國家法律法規，並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且概無將會影響公司發展及實現其營收的重大不合規事件；及
- (vii) 產權持有人所提供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融資租賃安排(國泰)

租賃資產(國泰)的經評估淨值為人民幣53,186,100.97元。租賃資產(國泰)的估值基準日為2026年3月13日。租賃資產(國泰)經評估價值的估值乃由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北京中和苑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基於成本法進行估值，成本法是涉及類似類型資產的融資租賃的慣用評估方法。成本法考慮重置或更換租賃資產(國泰)的成本，即租賃資產(國泰)的重置成本(基於類似資產在全新狀態下的購買價格)乘以成新率。

成新率=使用年限成新率×50%+觀察成新率×50%。

使用年限成新率=剩餘可使用年限／(剩餘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觀察成新率乃參考基於現場檢查的租賃資產(國泰)的資產狀況釐定。

估值乃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假設而編製：

- (i) 標的資產已處於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資產的交易狀況通過模擬市場進行估值。
- (ii) 標的資產所處交易市場為競爭市場，其中交易各方的唯一目的是最大化彼等各自的經濟利益。市場交易條件為公開且非排他性的，允許所有市場主體自由、平等地參與。假設參與各方掌握必要的市場信息、有充足的時間且具備有關交易資產的必要專業知識。
- (iii) 資產所在地區的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及社會經濟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行業政策、管理體系及相關規定亦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涉及業務營運的稅收政策、信貸利率等方面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iv) 標的企業或資產將繼續營運及(作為生產要素)將基於其當前狀況或經輕微修訂後動用。其強調標的資產基於其當前用途、使用方法、使用環境、規模、頻率及使用狀態所體現的效用及盈利能力於可見未來將正常持續。
- (v) 所提供的相關經濟行為文件、資產所有權文件(包括證書、會計憑證及相關解釋性材料)、法律文件及情況說明屬合法有效。
- (vi) 標的資產獲准於公開市場交易，即產權完整且合法、當前用途屬合法且概無產權或債務糾紛。
- (vii) 估值師的現場調查與標的資產的實際狀況相符；標的資產的物理參數與客戶及相關人士提供的所有權證書、技術數據、圖紙及資產計劃表所記錄的數據一致；且其質量狀態符合規定用途。
- (viii) 標的資產不受司法或行政機關扣押，亦不受禁止轉讓或抵押的任何情況所規限。

代價釐定基準

融資租賃安排(二輕)

釐定融資租賃安排(二輕)項下的銷售價格及租賃付款時，黑龍江工商學院基於其融資需求及浙江二輕所要求的租賃資產估值並計及可比交易的貸款價值比(「**貸款價值比**」)與浙江二輕進行公平磋商。貸款價值比指融資金額佔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融資租賃資產估值的百分比。貸款價值比越高通常對借款人越有利，因其能夠使借款人以金額相對較低的融資租賃資產獲得相應水平的融資，從而提高資本效益。

融資租賃安排(二輕)的代價(即銷售價格人民幣74,500,000元)乃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融資租賃安排(二輕)的融資性質；(ii)黑龍江工商學院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未來需求；(iii)租賃資產(二輕)於2026年3月9日的估值價格為人民幣85,218,152.40元及融資租賃安排(二輕)適用的貸款價值比約為87.4%；及(iv)類似性質融資租賃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尤其是本集團的近期可比交易，包括(a)黑龍江工商學院與橫琴金投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12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其中貸款價值比約為82.1%；及(b)黑龍江工商學院與青島國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12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其中貸款價值比約為86.7%。

融資租賃安排(二輕)的實際利率為7.23%。

經計及(i)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包括(a)與橫琴金投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12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利率6.8%；及(b)與青島國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12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利率7.5%；(ii)較本集團近期類似交易而言，融資租賃安排(二輕)的貸款價值比具有競爭力；(iii)租賃資產(二輕)的具體物理狀態及折舊情況；及(iv)該交易使得本集團能夠高效地獲得融資而無需轉讓租賃資產(二輕)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二輕)的代價及實際利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融資租賃安排(國泰)

釐定融資租賃安排(國泰)項下的銷售價格及租賃付款時，黑龍江工商學院基於其融資需求及國泰租賃所要求的租賃資產估值並計及可比交易的貸款價值比與國泰租賃進行公平磋商。

融資租賃安排(國泰)的代價(即銷售價格人民幣50,000,000元)乃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融資租賃安排(國泰)的融資性質；(ii)黑龍江工商學院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未來需求；(iii)租賃資產(國泰)於2026年3月13日的估值價格為人民幣33,186,100.97元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泰)適用的貸款價值比約為94.0%；及(iv)類似性質融資租賃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尤其是本集團的近期可比交易，包括(a)黑龍江工商學院與橫琴金投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12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其中貸款價值比約為82.1%；及(b)黑龍江工商學院與青島國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12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其中貸款價值比約為86.7%。

融資租賃安排(國泰)的實際利率為7.49%。

經計及(i)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包括(a)與橫琴金投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12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利率6.8%；及(b)與青島國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12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利率7.5%；(ii)較本集團近期類似交易而言，融資租賃安排(國泰)的貸款價值比具有競爭力；(iii)租賃資產(國泰)的具體物理狀態及折舊情況；及(iv)該交易使得本集團能夠高效地獲得融資而無需轉讓租賃資產(國泰)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國泰)的代價及實際利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賃資產(二輕)及租賃資產(國泰)的賬面值以及應佔純利

租賃資產(二輕)及租賃資產(國泰)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租賃資產(二輕)	36,168,836	94,686,836
租賃資產(國泰)	55,399,003	55,399,003

純利／純損並不適用於租賃資產(二輕)或租賃資產(國泰)。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二輕)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二輕)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泰)，本集團可獲得財務資源以為建設本集團校區撥資及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出售租賃資產(二輕)或租賃資產(國泰)而受到影響，因為該等資產會即時回租予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二輕)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泰)，概無向浙江二輕或國泰租賃轉讓資產的擁有權或使用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二輕)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一項資產出售，故不會產生任何需於本集團收益表內入賬的收益或虧損。於租期屆滿後，本集團將支付名義留購金以將租賃資產(二輕)及租賃資產(國泰)轉回予本集團。因此，實際上及就會計處理而言，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二輕)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泰)與借入一項有抵押貸款大致相同。

融資租賃安排(二輕)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泰)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85.0百萬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68.3%將獲分配至校園建設；及(ii)人民幣39.5百萬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31.7%將獲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利用融資租賃安排所得款項開展的校園建設項目載列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建設詳情	由先前融資 租賃安排 所得款項			狀態
			估計 所需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支付的 總金額 ⁽¹⁾ (人民幣 百萬元)	剩餘 所需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1	黑龍江工商學院哈 南校區	培訓樓、圖書館、鍋爐房、 教學樓、宿舍、游泳池、 餐廳	1,103.6	718.6	5.0 ⁽²⁾	已完工
2	南通峻華中等職業學校	學生宿舍、教師公寓、餐 廳、教學樓及配套設施	316.0	181.0	55.0 ⁽²⁾⁽³⁾	已完工
3	天津全人職業中等專業 學校	學生宿舍、綜合大樓、教學 樓、運動場及配套設施	362.4	192.3	70.1	建設中
4	黑龍江工商學院哈 南校區四期工程	學生宿舍	45.0	無	45.0 ⁽⁴⁾	建設中
總計			<u>1,827.0</u>	<u>1,091.9</u>	<u>175.1⁽⁵⁾</u>	

附註：

- (1) 自本集團先前融資租賃安排取得的所有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
- (2) 有關剩餘金額為相關項目建設的最終付款。
- (3) 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安排(二輕)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泰)所得款項將用於南通峻華中等職業學校建設付款。
- (4) 約人民幣35.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安排(二輕)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泰)所得款項將用於黑龍江工商學院哈南校區四期工程建設。

- (5) 預計本集團近期將不會啟動任何其他建設項目。本集團擬訂立額外融資租賃安排，以滿足該等正在進行建設項目至少70%的剩餘資金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與潛在融資方進行初步討論，然而，本集團並未就任何未來融資活動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於任何有關交易落實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經計及上文所載理由，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二輕)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融資租賃安排(二輕)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泰)的決議案。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二輕)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泰)的財務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二輕)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一項資產出售，故不會產生任何需於本集團收益表內入賬的收益或虧損。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二輕)，預期(i)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以反映將從租賃資產(二輕)的出售所得款項中收取的現金人民幣74,500,000元；及(ii)本集團的總負債將按租賃資產(二輕)的該等所得款項金額人民幣74,500,000元增加以反映本集團的負債。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國泰)，預期(i)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以反映將從租賃資產(國泰)的出售所得款項中收取的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本集團的總負債將按租賃資產(國泰)的該等所得款項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以反映本集團的負債。

本集團擬動用融資租賃安排(二輕)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泰)的所得款項以撥付建設本集團校區及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二輕)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二輕)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安排(二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國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國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安排(國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二輕)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此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透過黑龍江工商學院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黑龍江工商學院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且為根據中國法律獲批准設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

浙江二輕

浙江二輕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浙江二輕由浙江省手工業合作社聯合社全資擁有，而浙江省手工業合作社聯合社則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監督及管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江二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國泰租賃

國泰租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山東省國有公司)擁有82.30%；及由山東省鹽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7.70%，而山東省鹽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0%及由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山東省財政廳全資

擁有的公司)擁有10%。國泰租賃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泰租賃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泰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如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能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二輕)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融資租賃安排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謹啟

2026年7月24日

1.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ader-education.cn>)。

-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3至47頁)(取閱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529/2025052900357_c.pdf)
-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3至147頁)(取閱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30/2025123000862_c.pdf)
-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4至147頁)(取閱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30/2024123001846_c.pdf)
-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1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8至140頁)(取閱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221/202312210044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6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

於2026年5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合共約人民幣1,465.2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1,214.0百萬元由(其中包括)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559.7百萬元的資產、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學費及寄宿費相關權利及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擔保及抵押；(ii)約人民幣11.6百萬元為有擔保及無抵押；及(iii)約人民幣239.6百萬元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應付租賃

於2026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在中國租賃物業應付租賃款項合共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或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6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並綜合考量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內部財務資源、現有可用銀行融資、融資租賃安排(二輕)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且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的現有需求。本公司已取得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5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是中國黑龍江省的大型民辦學歷制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在黑龍江省民辦教育領域名列前茅，近幾年發展迅速。2021年以來，公司先後在長三角和京津冀地區分別投資建成二個職業學校，形成三地四校區的教育集團。

截至2026年3月底，國家先後出台多項政策文件，支持及鼓勵教育事業的發展，包括職業教育和民辦教育。

近年來出台的政策文件：中共《統籌推進世界一流大學和一流學科建設總體方案》《國家職業教育改革實施方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深化新時代教師隊伍建設改革的意見》《中國教育現代化2035》，為我國高等教育發展做出了頂層設計與戰略部署。

特別是2021年以來相繼出台民辦教育和職業教育的利好政策：

2021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修訂草案)》提請全國人大審議，草案指出「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支持社會力量辦學。

2021年9月1日開始實施的《民促法實施條例》第741號令，其中明確鼓勵企業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依法舉辦或者參與舉辦實施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並賦予所有的民辦學校，不論屬性，舉辦者均可以變更權利。

2024年1月26日，《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做好銀齡教師支持民辦教育行動實施工作的通知》指出，「充分發揮退休教師優勢，加強民辦教師隊伍建設，助力民辦教育高質量發展」。

於2025年1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與國務院頒佈《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2024–2035年)》，提出要引導及規範民辦教育的發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6年3月發佈的《民辦教育執法檢查報告》，以及教育部於2025年12月26日召開的「全國民辦高等院校黨建設與規範化發展工作會議」，均顯示政策重心已由「鼓勵發展」轉向規範化發展，並著重提升品質與效率、優勝劣汰，同時強調堅持黨的領導、公益性、風險防控及保障學生權益。優先支持服務國家戰略的非營利、應用型、職業本科及產學融合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將推動實施生均經費補助、減免稅務、土地使用支援，以及特別獎勵與補貼等政策。

發展方向定位及目標

學校牢固「培養具有家國情懷、服務奉獻精神和創新創業意識，專業知識和技能紮實，實踐能力強，勝任素質好的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的高素質應用型人才」的人才培養定位；堅持「立足龍江，面向全國，服務區域經濟社會發展」的服務面向定位；明確「省內一流、國內知名，特色鮮明的高水平應用型大學」的發展目標。

發展計劃

- 一：我們將與國際教育集團深度合作，完善雙元制教育和人才培養模式
- 二：我們將推行產教融合的新型辦學模式，加大對長三角及京津冀地區大學生職業教育基地的建設投入，並夯實應用型人才培養的基礎
- 三：我們將開展新醫科類、新文科及新工程類相關專業建設
- 四：我們將開發建設數字化教育終身學習系統，打造「未來學習中心」數字化教育淘寶網
- 五：我們將學校優勢專業與一帶一路戰略相結合，積極發展留學生教育

未來，本公司將發展教育服務體系化、多層次化，多維度運營，逐漸擴大辦學規模，為股東創造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能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¹⁾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劉先生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496,674,000(L)	74.5%(L)
董女士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496,674,000(L)	74.5%(L)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劉先生擁有浚華教育100%的權益，故劉先生被視為於浚華教育所持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3) 劉先生為董女士的配偶，故劉先生被視為於董女士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 (4) 董女士擁有樹人教育100%的權益，故董女士被視為於樹人教育所持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董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故董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百分比 ⁽¹⁾
劉先生 ⁽²⁾⁽⁴⁾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L)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黑龍江工商學院	人民幣 183,000,000元	100%(L)
董女士 ⁽³⁾⁽⁵⁾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L)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黑龍江工商學院	人民幣 183,000,000元	100%(L)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證券中的好倉。
- (2) 劉先生為哈爾濱祥閣4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其配偶董女士為餘下6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劉先生被視為於董女士所持哈爾濱祥閣的所有股權中享有權益。
- (3) 董女士為哈爾濱祥閣6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其配偶劉先生為餘下4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董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所持哈爾濱祥閣的所有股權中享有權益。
- (4) 哈爾濱祥閣為黑龍江工商學院之唯一學校舉辦者並持有其所有股權。劉先生擁有哈爾濱祥閣40%的權益，故劉先生被視為於哈爾濱祥閣所持黑龍江工商學院的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同時，其為董女士的配偶，故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哈爾濱祥閣於董女士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哈爾濱祥閣為黑龍江工商學院之唯一學校舉辦者並持有其所有股權。董女士擁有哈爾濱祥閣60%的權益，故董女士被視為於哈爾濱祥閣所持黑龍江工商學院的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同時，其為劉先生的配偶，故董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哈爾濱祥閣於劉先生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擔任某一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存在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5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出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存續。

3.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法團／人士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竣華教育有限公司 ⁽²⁾⁽³⁾	實益擁有人	196,674,000	29.5%
樹人教育有限公司 ⁽⁴⁾⁽⁵⁾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45.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劉先生擁有竣華教育100%的權益，故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竣華教育所持本公司的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3) 劉先生為董女士的配偶。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女士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4) 董女士擁有樹人教育100%的權益，故董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樹人教育所持本公司的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董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董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由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融資租賃合同，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3,210,000元；
- (2) 由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融資租賃合同，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0,966,626元；
- (3) 由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售後回租合同，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

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2,190,100元；

- (4) 由海發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合同，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海發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1,800,000元；
- (5) 由橫琴金投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設備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合同，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橫琴金投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3,999,405.35元；
- (6) 由國泰租賃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融資租賃合同及按揭協議，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國泰租賃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6,605,584.33元；
- (7) 由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售後回租合同及諮詢服務合同，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67,260,100元；
- (8) 由誠泰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與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售後回租合同、所有權轉讓協議及服務協議，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誠泰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4,895,000元；

- (9) 上海國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融資租賃合同、轉讓合同及保證合同，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上海國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4,525,000元；
- (10) 由利程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融資租賃合同及服務協議，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利程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轉讓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5,980,000元；
- (11) 由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轉讓協議、融資租賃合同及擔保協議，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轉讓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3,487,328元；
- (12) 由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的售後回租合同及諮詢服務合同，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售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2,920,100元；
- (13) 由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的融資租賃合同及專項協議，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總售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3,720,000元；
- (14) 由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融資租賃合同及專項協議，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海通恆信國際

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售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78,680,000元；

- (15) 由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售後回租合同及諮詢服務合同，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售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1,978,100元；
- (16) 由橫琴金投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設備購買合同及售後回租合同，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橫琴金投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售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5,355,362.15元；
- (17) 由青島國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售後回租合同，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青島國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售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4,453,631.66元；
- (18) 融資租賃合同(二輕)及回租物品轉讓協議(二輕)；及
- (19) 融資租賃合同(國泰)及抵押合同(國泰)。

5.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從事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公司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

7.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凱瑩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Hutchins Drive。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開發區學院路群英街33號。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拿分道41-43號Solo Building 14樓26單位。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ader-education.cn>)：

1. 融資租賃合同(二輕)
2. 回租物品轉讓協議(二輕)
3.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二輕)的擔保協議
4. 融資租賃合同(國泰)
5. 抵押合同(國泰)
6.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國泰)的擔保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開發區學院路群英街33號黑龍江工商學院第一教學樓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黑龍江工商學院與浙江二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融資租賃合同及回租物品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融資租賃安排(二輕)」)，以及與之有關之任何其他合同或文件；
- (b)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黑龍江工商學院與國泰租賃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融資租賃合同及抵押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融資租賃安排(國泰)」)，以及與之有關之任何其他合同或文件；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在該董事或公司秘書可能認為就融資租賃安排(二輕)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泰)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為及代表本公司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有關其他文件需要作為契據簽立之情況下，任何有關文件上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該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6年7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陳毅奮先生及徐雄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僅會接受排名較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簽署並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法團之股東授權人簽署，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書須由香港公證人或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